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
灯具（第二批）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06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0646-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灯具（第二批）
3. 项目预算金额：14011.9068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454.45947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灯具（第二批）01包	2609.875888	2516.967994	15389	中标人负责供应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第二批）所需灯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物资订货通知单为准，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02	灯具（第二批）02包	2564.393849	2471.485955	14482	
03	灯具（第二批）03包	2391.724095	2298.816201	14091	
04	灯具（第二批）04包	2351.681090	2258.773196	10036	
05	灯具（第二批）05包	2065.246635	1972.338741	12019	
06	灯具（第二批）06包	2028.985284	1936.077390	11205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 9:00至12:00，下午13: 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院1号楼北京月桂树酒店五层会议室递交纸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将遵循“兼投不兼中”原则，按照每包序号排列顺序在前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即：如果某投标人在1、2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第一包中标，同时放弃第二包，并确定第二包中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注：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则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高，且不为其他包的中标人确定本包中标人。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系方式：67900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层509

联系方式：15320457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 话：15320457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M型模组化LED路灯灯具1套（其中，检测报告至少提供驱动电源CCC认证）</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样品单独密封，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不予退还，交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u>； （6）其他要求（如有）：<u> / </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灯具（第二批）01包</td><td>制造业</td></tr> <tr> <td>02</td><td>灯具（第二批）02包</td><td>制造业</td></tr> <tr> <td>03</td><td>灯具（第二批）03包</td><td>制造业</td></tr> <tr> <td>04</td><td>灯具（第二批）04包</td><td>制造业</td></tr> <tr> <td>05</td><td>灯具（第二批）05包</td><td>制造业</td></tr> <tr> <td>06</td><td>灯具（第二批）06包</td><td>制造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灯具（第二批）01包	制造业	02	灯具（第二批）02包	制造业	03	灯具（第二批）03包	制造业	04	灯具（第二批）04包	制造业	05	灯具（第二批）05包	制造业	06	灯具（第二批）06包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灯具（第二批）01包	制造业																					
02	灯具（第二批）02包	制造业																					
03	灯具（第二批）03包	制造业																					
04	灯具（第二批）04包	制造业																					
05	灯具（第二批）05包	制造业																					
06	灯具（第二批）06包	制造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50万元； 02包：49万元； 03包：45万元； 04包：44万元； 05包：39万元； 06包：38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德外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319200008774 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保证金汇款应当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电子版文件二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注：正本与副本需分开密封。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 电子邮箱：512991969@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2045779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层5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
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授权代表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注：如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多个包，需提供多份授权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 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 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1.3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将遵循“兼投不兼中”原则，按照每包序号排列顺序在前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即：如果某投标人在1、2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第一包中标，同时放弃第二包，并确定第二包中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注：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则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高，且不为其他包的中标人确定本包中标人。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分 值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2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为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至少包括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	4分
3	投标样品 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外观、质量、工艺、结构等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样品外观、质量、工艺、结构等优质且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10分； 提供的样品外观、质量、工艺、结构等良好且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7分； 提供的样品外观、质量、工艺、结构等存在瑕疵且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4分。 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0分
4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完善，数据清晰，得5分； 检测项目较完善，数据较清晰，得3分； 检测项目不完善，数据不清晰，得1分； 检测项目不完善，数据错误，不得分；	5分
5	对技术条件的响应和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技术条件的理解和分析充分，响应文件完善、准确，能够提出全面且详细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得15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条件的理解和分析较充分，响应文件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较为详细，得11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条件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充分，响应文件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一般详细，得7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条件的响应和解决方案较准确，未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措施，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分

6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全面完善、职责分工明确、服务团队相关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能力高得6分； 人员配置较完善、相关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能力较高得3分； 人员配置基本完善、相关经验基本丰富、综合素质能力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7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响应保障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项目需求，得10分； 供货方案及响应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满足采购内容及项目需求，得7分； 供货方案及响应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考虑不太全面，内容不太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项目需求，得4分； 供货方案及响应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差，考虑不全面，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8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具体措施描述一般充分，得7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描述不足，得4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与项目需求相关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9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可行，操作性强得5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3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太全面，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1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时间较迅速、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背景：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促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设备更新换代，推广低碳环保绿色照明，实现道路照明高质量发展，实施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项目范围包括：首都中心城区四环外（含四环主辅路）及三环至四环间部分道路现况高压钠灯更换为模组化LED路灯，同步更换部分双芯护套线、全部路灯保险、预留单灯控制线缆。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中标人负责供应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第二批）所需灯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为准，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灯具（第二批）01包：项目范围内海淀南部区域，灯具15389套；

灯具（第二批）02包：项目范围内朝阳南部区域，灯具14482套；

灯具（第二批）03包：项目范围内海淀南部区域，灯具14091套；

灯具（第二批）04包：项目范围内四环主辅路及朝阳中部区域，灯具10036套；

灯具（第二批）05包：项目范围内朝阳东部区域，灯具12019套；

灯具（第二批）06包：项目范围内丰台东部区域，灯具11205套。

各包招标范围以设计图纸为准，最终灯具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供货单据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为实现节能降碳也为保持首都风貌，确保后期运维的经济性、便利性，因此将中心城区四环外（含四环主辅路）及三环至四环间部分道路现况高压钠灯更换为模组化LED路灯，同步更换部分双芯护套线、全部路灯保险、预留单灯控制线缆，所更换灯具需根据不同断面定制配光，更换为新型模组化LED灯具，提升设备安全可靠，达到一次节能40%，助力首都双碳战略有效推进。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每月分批次交付，供货环节须与安装进度匹配，5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5%的货物，6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30%的货物，7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60%的货物，8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90%的货物，9月中旬前供应完成。每包

中数量最多的两种灯具型号要求优先供应，每批次供货每种型号不少于当批次数量的40%，供完为止。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合同约定和履约期间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具体时间和批次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标准：合格。

投标样品至少有驱动电源CCC认证。

中标人供货时产品需提供使用说明书，随箱提供。灯具外壳光源侧铸造“T、S、M、L、D”标识。在灯腔内提供标记，确保后期安装后可辨识厂家，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功率、出厂年月、使用驱动电源规格等关键信息。还需提供检测报告等材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主。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30天（含本数）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完成全部供货数量的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评审后90天内（含本数），中标人依据结算审定金额的3%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其他保函担保形式）后，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4. 运输和储存

为保证在施工安装过程中供货的稳定性，中标人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北京市内）设置满足存储要求的临时存储地点。在整个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不应受潮和混入杂物，破损率为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遗漏，注意成品保护及环境保护。

5. 培训要求

需对相关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可根据实际安装情况进行多次培训），并提供培训手册。如使用人员有人事调动，需要对调整后的人员再次进行培训。

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限）

从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灯具的驱动电源寿命应大于30000小时，光源及其他部分使用寿命应大于50000小时，质保期内均应履行以坏换新的无偿服务。在非外力破坏或电网异常的正常工作情况下，LED灯具考虑产品一致性的客观实际情况，正常工作第一年的损坏率要小于1%，损坏率小于1%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品备件，超出1%（含）-3%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件外还需提供维修更换的台班、人工费，超过3%（含）则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履行对应赔偿条款。

在50000小时质保期内，灯具光源整体封装后光衰每年应小于4%，超过则判定产品不合格，履行对应赔偿条款。

卖方应存放足够的备品备件在买方，用于及时修复故障。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技术标准的性能。

7. 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包装要求：

（1）标记：中标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左上角，用不褪色的红色笔记以明显易见的字样标记：规格型号（功率、配光类型等）。

（2）包装箱尺寸：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9. 本项目鼓励生产企业自主开模

清单、图纸（另册）。

四、技术要求（进度、安全、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项目对高能耗灯具进行替换，有效实现节能减排，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2.1、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1.2.2、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1.2.3、GB/T 31832-2015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1.2.4、GB 24819-2009 《普通LED照明模块安全要求》；

1.2.5、GB7000.5-2013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1.2.6、GB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1.2.7、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1.2.8、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1.2.9、GB 19510.1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1.2.10、所有灯具应符合GB7000系列国家标准和CQC认证。

2、质量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样品进行封样检测。

中标人应确保供货的所有灯具物资均符合技术标准，且质量不低于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可自行组织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投标样品封样检测、灯具到货后开箱检验及分批次抽检、灯具安装完成后对道路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采购人自行组织检测或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时，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中标人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灯具安装后照度不低于现行改造前照度要求。

五、技术标准

1. 模组化 LED 路灯应用的现实意义

1.1 目前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道路照明应用主要是高压气体放电灯，包括高压钠灯和金卤灯，匹配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主要为 70W、100W、150W、250W、400W 以及双火灯（400W+250W 或者 400W+400W），日常执行现场配件更换维修方式，即通过对应型号的灯泡、镇流器、电容器、触发器等配件实现维修，实现了可以随车携带通用配件的便利性，也实现了局部维修避免整体更换的经济性。

1.2 在高压气体放电灯具升级到 LED 灯具的过程中，经试点试验、横向调研，发现各

厂家生产的 LED 灯具整体外形差异较大，配件不通用，大部分不能现场维修，需要整体更换，换下来后修旧利废时驱动电源和光源也不统一，由此带来两个突出问题：一是日常维修需要携带品类齐全的备品灯具，要么需要增加一辆料车跟随高车同步维修，要么改为先现场勘查确定坏损型号再到物资仓库调取对应备品备件；二是品类繁多的灯具需要分柜存储，并且能够精准调用。因此，相比原来的气体放电灯失去了原有的便利性和经济性，由此给维修和仓储管理增加较大成本。

1.3 为实现节能降碳，同时确保日后运维的便利性和经济性，拟在北京城六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中使用模组化 LED 路灯。

2. 模组化 LED 路灯定义

模组化 LED 路灯是参照高压气体放电灯通用性优点的基础上，结合当前 LED 路灯主要技术路径开发的一种兼具节能性、通用性、维修便利性、维护经济性的 LED 路灯，主要有以下特点：

2.1 参照目前北京城六区主流气体放电灯 70W、100W、150W、250W、400W、以及双火灯（400W+250W 或者 400W+400W）的型号，在保证质量不降低前提下，对应定型的五款平行替代型号：T、S、M、L、D（标注在灯具出光一面、远离灯杆的一端，地面仰视即可确认型号）。

2.2 模组化灯具的主体结构包括三部分：灯具外壳（设有连接电源和光源的国标 M15 双芯防水插头）、一体化光源、驱动电源，后期坏损后可实现现场升高车三大部件的维修更换，继续保持高压钠灯部件维修的优势。

2.3 为确保首都风貌的延续性，防止集中更换后带来的视觉冲击，灯具外壳应与目前应用的高压钠灯相近，颜色须为适合北京地区的灰色（对应色卡为 7012），采用细砂磨砂材质，特殊地区特别颜色通过设计明确要求体现。

3. 模组化 LED 路灯的基本要求

3.1 为确保平替气体放电灯后节能有效果、照度不降低，参照现况照度确定功率最上

限和照度最下限，并由此确定驱动电源的功率下限，具体如下表。

注：照度标准参照目前在运的性能优异的高压钠灯测算，确保更换后照度不降低，

型号	T	S	M	L	D1	D2
光通量 (lm)	≥9000	≥15000	≥22500	≥36000	≥58500(平替 钠灯 400+250)	≥72000(平替 钠灯 400+400)
模组化LED 光源功率 (W)	≤60	≤100	≤150	≤240	≤240+≤240	≤240+≤240
色温	3000±100K	3000±100K	3000±100K	3000±100K	3000±100K	3000±100K
显色 指数	≥70	≥70	≥70	≥70	≥70	≥70
驱动电源类 型及功率	60W国标 恒流1050mA	100W国标 恒流700mA	150W国标 恒流1050mA	240W国标 恒流1050mA	2套240W国标 恒流1050mA	2套240W国标 恒流1050mA
整灯灯具重 量(KG)	≥4.3 ≤7.0	≥7.8 ≤12.0	≥9.8 ≤15.0	≥13.7 ≤18.0	≥23.0 ≤30.0	≥23.0 ≤30.0
整灯灯具 (玻 璃面朝下 平放于桌面) 尺寸(mm)	长600±10 宽280±5 高190±10	长840±15 宽360±5 高200±15	长850±15 宽375±10 高200±15	长970±30 宽390±15高 高210±15	长1520±30 宽390±20 高210±15	长1520±30 宽390±20 高210±15

注①：实际供货时，根据照明效果及周边环境有对色温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平替 LED 路灯整灯光效按照不低于 150 lm/W 测算。

3.2 为实现通用互换，也为防止运维时光源混用，对应上述平替 LED 光源设计五类光源安装板，配套五类灯具，安装板开 4 个安装孔，1 个或 2 个定位孔，灯具上开 4 个固定孔光和对 1 个或 2 个凸起的“定位豆”（定位柱），可手动旋转的八角螺丝固定。不同厂家光源可自行设计安装在安装板上，包括散热部分，散热片应由 6063-T5 铝型材或导热系数不低于 200W/(m·K) 的材料制作，散热片突起高度不超 60mm，以确保灯具外壳盖好密封。灯具外壳采用后掀盖模式，并设支架或钢丝绳，方便检修。灯具应分设电源线和控制线进出孔，防止强弱电互相干扰，灯具外壳设计导水槽、渗水孔，防止一旦大风或其他原因导致灯具掀盖进水后能有一定的防水能力。驱动电源仓（区域）与模组化光源仓（区域）要有有效挡水板分隔，以保证模组化光源仓（区域）水不会流进驱动电源仓（区域）。驱动电源仓（区域）应留有足够尺寸容纳驱动电源和控制器。

3.3 光源安装板对应 T、S、M、L、D 五种型号尺寸详见附图，附图中灯具部分的尺寸

参照上表及常规高压钠灯灯具样式设计（固定一体化光源的安装孔及定位柱必须严格一致），光源组装板尺寸必须严格参照，由此确保后期通用、互换。灯具远离灯杆一侧应为圆弧形，不得为尖角设计（保持总体风格一致）。

3.4 驱动电源与模组化光源的连接器应符合《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 35269-2017 ）要求，型号为 M15 防水接头，且须是铜镀金，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

3.5 为实现分时分级照明，也为实现二次节能调光，驱动电源须预留 0—10V 的单灯单控接口。后期为满足北京城六区春节路灯接灯笼灯饰的管控（按夜景模式定时关闭），将再行装设具备 2 路（单灯+灯饰）、3 路（双灯+灯饰）、4 路（双弧双灯+灯饰）的单灯控制器。S、M、L、D 四种型号灯具同步为单灯控制器安装预留位置，灯具上盖须预留国际通用 NEMA 标准接口；T 型功率低、节能空间有限，但考虑适用场景与居住区接近，为应对个性化服务需预留调光接口。

3.6 灯具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实测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允许偏差为 10%。

4. 模组化 LED 路灯的通用要求

4. LED 路灯灯具执行标准（满足以下但并不仅限于以下）：

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GB/T 31832-201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35269-2017 《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

GB7000.5-2013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GB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9510.1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55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所有灯具应符合 GB7000 系列国家标准和 CQC 认证。

5. 灯具外壳性能

5.1 灯具材质和外形：

5.1.1 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高压铸铝压铸制成，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表面应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灯具外壳光源侧对应应有“T、S、M、L、D”标识，灯具颜色：RAL7012。

5.1.2 灯具应采用模组式结构设计，电气腔和光源腔应防水隔离，互不影响便于维护，且 T、S、M、L 四型灯具应配置直径 3 毫米多股钢丝绳作为防坠链，D 型使用 3.2 毫米多股钢丝绳作为防坠链，配卡箍固定在灯杆上，另一端要牢固固定在灯具上。防坠链设计应符合 GB 50617-2010《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确保防坠链可以悬吊对应型号灯具的 5 倍重量至少 1 小时不断裂、灯具器件无变形。

5.1.3 灯具电气腔需设卡板或者卡槽，确保驱动电源螺丝松动甚至脱落后，驱动电源在相对固定的空间内。

5.1.4 T、S、M、三种类型灯具能够 $\pm 10^\circ$ 俯仰可调节角度，L、D 型因为适配道路较宽，且自身较重，不要求调节角度。

5.1.5 灯具光源模组和驱动电源免工具拆卸，便于维护。

5.1.6 灯具的调光线和电源线须是两根单独的线，一根线一个孔，并引出线至灯具外。

5.2 外观结构

5.2.1 外观要求：涂漆色泽均匀，无气泡、无裂缝、无杂质；涂层必须紧密地粘附在基础材料上。

5.2.2 LED 路灯系统各部件壳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划伤、裂纹、变形等缺陷。

5.3 相关尺寸及重量要求

5.3.1 灯具光源模组开孔与光源安装板匹配，灯具外壳尺寸与主流气体放电灯接

近。

5.3.2 灯具应压铸均匀且用料充足，同时为确保承重安全，灯具含电器后的总体重量应符合上述列表要求。

6. LED 路灯光源技术要求

6.1 光源芯片

6.1.1 LED 芯片要求采用一线品牌、成熟的功率型产品。采用功率型 LED 芯片封装技术，选用低热阻、散热良好、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封装材料（如硅胶、硅酮树脂、高透光的玻璃等合成材料），提高出光效率和降低热阻，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基于当前主流和技术先进性、成熟度，要求选用单珠 5.0*5.0 毫米封装尺寸，单珠功率不得超过 3W。LED 封装需采用 EMC 支架结构（具有高耐热、抗 UV、通高电流、体积小、抗黄化的特性），禁止采用 PCT 支架封装（一般该工艺应用户室内 LED 灯）。

6.1.2 灯具的色容差不应大于 5 SDCM

6.1.3 LED 灯具的整灯发光效率 ≥ 150 lm/W。

6.1.4 LED 灯具应满足合理的配光，满足设计照度和均匀度要求。

6.1.5 显色指数不低于 70（ $R_a \geq 70$ ）。

6.1.6 频闪效应可视度应符合 GB 55016-2021 的有关规范，其数值小于 1（ $SVM < 1$ ）。

6.1.7 灯具配光设计应有防眩光技术措施，应用后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

6.1.8 灯具配光设计应有防溢散光技术措施，防止应用后对附近居民房屋或附近景观照明等造成过大干扰。

6.1.9 LED 光源应为模组化设计，免工具拆卸，以方便 LED 光源的替换维护和升级换代。灯具的驱动电源应满足恒流源供电要求并预留调光接口（0—10V 正逻辑），具备输

出短路、输出过压、过温保护等保护功能，且能现场免工具便捷替换。

6.1.10 灯具光源及其他部分使用寿命应大于 50000 小时，驱动电源寿命应大于 30000 小时，质保期内均应履行以坏换新的无偿服务。在非人力破坏或电网异常的正常工 作情况下，LED 灯具考虑产品一致性的客观实际情况，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要小于 1%，损坏率小于 1%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品备件，超出 1%（含）-3%的部分卖方无偿提 供备件外还需提供维修更换的台班、人工费，超过 3%（含）则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超过 3%则判定位产品质量不合格。在 50000 小时质保期内，灯具光源整体封装后光衰每 年应小于 4%，超过则判定产品不合格，履行对应赔偿条款。

6.1.11 灯具材料应符合与外界接触的金属部件应满足 WF1 类防腐要求，防腐层吸附 性强，应具有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宜采用绝缘散热材料。同时 投标产品或同技术路线产品满足标准 GB/T 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高 温操作、高温贮存、低温启动、低温贮存以及温度循环和温度冲击对产品的环境耐受性 测试。

6.1.12 灯具透镜所选材料应具有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按 《塑料实验光源暴露试验方法第 1 部分：总则》 GB/T16422.1 执行，试验时间至少 500h，直接外露透镜材料测试后透光率不应低于 93%。

6.1.13 灯具的谐波电流应符合《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 流 $\leq 16A$ ）》GB 17625.1 中关于照明设备的规定。

6.1.14 灯具的无线电骚扰应符合《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 测量方法》GB 17743 的规定。

6.1.15 灯具的浪涌抗扰度应符合《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 18595 的规定。

6.1.16 电源应集成具有抗雷击浪涌或电网浪涌保护功能，共模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10kV，差模抗浪涌电压不低于 6KV。

6.2 环境条件

6.2.1 产品在温度-30~45℃环境温度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

6.2.2 产品在湿度 10~90%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

6.3 电气性能

6.3.1 电源驱动交流输入电压为：AC100V~277V（宽压驱动）。

6.3.2 模组化光源能够匹配驱动电源的电压、电流、和对应功率。

6.3.3 灯具抗冲击等级不低于 IK08。

6.3.4 防触电保护类别：I 类。

6.3.5 接线方式：单相三线制。

6.3.6 灯具的功率因数应 ≥ 0.95 。

6.3.7 灯具 IP 防护等级要求：模组化灯具综合考虑外观、防雨、散热等要求，灯具光源部分允许组装后有散热间隙（灯具出光一侧的底部），模组化光源组装后光源本体 IP 等级不低于 IP66、驱动电源本体不低于 IP67。

6.3.8 LED 灯具驱动电源建议采用市场占有率高、品牌美誉度好的产品，产品要求有 3C 认证。

6.3.9 LED灯具的爬电距离应符合GB7000.1-2015《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中的有关要求。

7. 照明设计要求

LED 路灯按规定的安装规范安装后应符合 CJJ45-2015 标准的要求及设计单位设计参数要求。个别道路由于历史原因，灯杆少一排、灯杆高度不足、灯杆杆距过大，道路改造拓宽等现实约束条件，也存在与电力、无轨电车合杆架设路灯的情况，设计照度标准可适当放宽，具体参见设计图纸要求。

道路照明质量

改造后的道路照明质量不低于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规定，主要技术指标如表 1、表 2、表 3。

表 1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h, av (lx) 维持值	照度 均匀度UE	眩光限制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90° 和80° 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10cd/1000lm 和30cd/1000lm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30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支路与支路交会	20		

表 2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 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h, av} (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_{h, min} (lx)$ 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1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表3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和照明功率密度值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机动车交通道路的 照明功率密度值	
级 别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阈 值增量 T1 (%) 最 大初始值	环境比 SR 最 小值	车道数(条)	照明功率密度限 值 (LPD) (W/m2)
		平均亮度 维持值 Lav (cd/m2)	总均匀度 Uo最小值	纵向均匀度 UL最小值	平均照度 Eav (lx) 维持 值	均匀度 UE 最小值				
I	快速路 、主干 路	2.0	0.4	0.7	30	0.4	10	0.5	≥6	1.00
									<6	1.20
II	次干路	1.5	0.4	0.5	20	0.4	10	0.5	≥4	0.80
									<4	0.90
III	支路	0.75	0.4	—	10	0.3	15	—	≥2	0.50
									<2	0.60
注：1 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照度值可相应降低约 30%。 2 表中各项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3 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位于市中心和商业中心的道路，执行 I 级照明。									注:1 本表仅适用于设置连续照明的常规路段。 2 设计计算照度高于标准值时，LPD 值不得相应增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 项目灯具（第一批）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

买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卖方：

鉴于买方为实施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第二批灯具采购，已接受卖方对该项目货物_____套灯具〔物资名称〕（简称“合同货物”）的投标，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说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合同供应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交货期：按买方要求每月分批次交付，供货环节须与安装进度匹配，5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5%的货物，6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30%的货物，7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60%的货物，8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90%的货物，9月中旬前供应完成。每包中数量最多的两种灯具型号要求优先供应，每批次供货每种型号不少于当批次数量的40%，供完为止。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合同约定和履约期间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具体时间和批次按买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含税）、人民币（大写）（¥）（不含税），税率%。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30天（含本数）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完成全部供货数量的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买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评审后90天内（含本数），卖方依据结算审定金额的3%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其他保函担保形式）后，买方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卖方。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买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五、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遵循以下条款：

1、从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2、灯具的驱动电源寿命应大于30000小时，质保期为30000小时（每天按24小时计）。光源及其他部分使用寿命应大于50000小时，质保期为50000小时（每天按24小时计）。质保期内均应履行以坏换新的无偿服务。在非外力破坏或电网异常的正常工作情况下，LED灯具考虑产品一致性的客观实际情况，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要小于1%，损坏率小于1%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品备件，超出1%（含）-3%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件外还需提供维修更换的台班、人工费，超过3%（含）则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卖方应存放足够的备品备件在买方，用于及时修复故障。

3、在50000小时质保期内，灯具光源整体封装后光衰每年应小于4%，超过则判定产品不合格，履行对应赔偿条款。

六、检测报告等材料要求

卖方正式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灯具CQC报告、CQC证书、CQC证书上灯具型号规格清单（excel或word）、使用说明书。

(2)主要零部件：LED光源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针对光衰类测试报告等。

(3)LED驱动电源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CCC认证证书。

(4)灯具结温检测报告（试验环境温度 $t_a 55^{\circ}\text{C}$ ）。

(5)防坠落装置的试验报告。

(6)灯具的盐雾试验报告。

(7)灯具外表喷涂层抗老化试验报告。

(8)灯具的震动试验报告（选取重量最大的灯具进行试验）

(9)_____（其他检测报告）_____。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按照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标准以及质量检测等全部要求，制造合格产品，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

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买方执份，卖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8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

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项目

1.1.13.1 项目：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项目。

1.1.13.2 安装场地（或称工地、安装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

明的项目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

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50%合同款作为首付款。

买方支付首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首付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到80%的货物后，卖方提供交货清单，同时具备买方和监理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后，买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2.4 尾款

买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评审后90天内（含本数），卖方依据结算审定金额的3%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其他保函担保形式）后，买方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3.2.5 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质量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

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以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

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组织项目相关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买方有权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

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3 验收

6.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设计图纸、技术标准以及质量检测等全部要求。

6.3.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

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3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安装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

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条件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0%；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20%；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30%。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

应相应顺延。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未达到招标技术标准、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2)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合同货物

（增加以下条款）：

1.1.4.1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

1.1.4.2 “货物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

1.1.4.2.1 “危急缺陷”指合同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4.2.2 “严重缺陷”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4.2.3 “一般缺陷”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4.2.4 “潜在性缺陷”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4.2.5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电力设备或材料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增加以下条款）：

1.1.17 “投运”指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1.1.1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1.1.19 货物交接单：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卖方交货、买方收货情况的证明材料。

1.5 联络

1.5.4 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开展的或对买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卖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卖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卖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修改为）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不含税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3.5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6 对于买方另行采购并需要集成安装于合同货物本身的货物，如各种在线监测装置、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卖方应当予以集成安装，并完成设备本身至集成货物的线缆供应、敷设、接线和内部调试工作，且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项目 （涉及/不涉及）。

如涉及增加以下条款：

4.2 交货前检验（修改为）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在交货前进行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整车发运。

5.1.5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项目名称/合同号；
- (2) 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6 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5.1.7 如卖方违反以上规定或约定，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5.1.8 包装箱尺寸要求：1、用于T型的尺寸不小于720mm*340mm*240mm；用于S、M、L型的尺寸不小于1000mm*460mm*335mm；用于D型的尺寸不小于1550mm*460mm*380mm；2、随着施工进度和现场需要可调整包装箱尺寸，如调整包装箱尺寸需提前3天通知卖方。

5.2 标记

5.2.1 （修改为）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左上角，用不褪色的红色笔记以明显易见的字样标记：规格型号（功率、配光类型等）。

5.2.2 （补充为）合同货物，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3 运输

（增加以下条款）：

5.3.5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被保险人为卖方，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11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5.3.6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卖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卖方应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3.7 卖方应在货物运输阶段提供运输状态在线查询服务。

5.3.8 卖方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临时存储地点，确保能够按照买方要求的批次、数量以及种类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5.4 交付

（增加以下条款）：

5.4.3 按买方要求每月分批次交付，供货环节须与安装进度匹配，5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5%的货物，6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30%的货物，7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60%的货物，8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90%的货物，9月中旬前供应完成。每包中数量最多的两种灯具型号要求优先供应，每批次供货每种型号不少于当批次数量的40%，供完为止。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合同约定和履约期间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具体时间和批次按买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5.4.4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3日采用传真、函件、电子通知等方式通知卖方。

5.4.5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5.4.6 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5条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5.4.7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5.4.8 卖方应按技术标准要求准备满足项目所需的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买方的时间要求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等方式通知买方。

卖方应向合同货物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等资料。

5.4.9 质量检测

5.4.9.1 买方有权对卖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样品进行封样检测。

5.4.9.2 卖方应确保供货的所有灯具物资均符合技术标准，且质量不低于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样品。

5.4.9.3 买方可自行组织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卖方投标样品封样检测、灯具到货后开箱检验及分批次抽检、灯具安装完成后对道路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5.4.9.4 买方自行组织检测或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时，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卖方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4.10 其他约定

5.4.10.1。

6. 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增加以下条款）：

6.1.9 卖方将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提供中标产品的样品及有关配件，配合买方及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产品进行测试。

6.3 验收

6.3.2（修改为）货物验收单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补充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增加以下条款）：

6.5 卖方提供调试、售后等服务时，应按照买方要求派遣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服务。

7. 技术服务

7.3 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安装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货物；卖方如需对合

同货物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增加以下条款）：

8.2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8.3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性缺陷（设计缺陷、家族性缺陷等）所应负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5年后，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9. 质保期服务

（增加以下条款）：

9.5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报废或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买方要求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6 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配套设备/工器具时，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9.7质保期内，卖方按买方需要提供足量备品备件（包含整套灯具、各类模组）用于快速抢修。

9.8合同货物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保证

（增加以下条款）：

11.9 买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货物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货物、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2 （增加以下条款）：

14.2.1 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合同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30日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未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卖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买方选择更换的，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卖方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5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经买方判定不合格（按合同协议书质量保证判定）损坏灯具双倍赔偿。

14.2.3 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解除合同，卖方需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并支付买方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4.2.5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__%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14.2.6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每逾期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且不超过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的，每发现1张有错误的技术资料，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元的违约金。

14.2.7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1日，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价格%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设计联络会等。

14.2.8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

14.2.9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

14.2.10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合同货物解除合同。

(1) 全部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①在合同约定交货期一个月以上解除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的违约金；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1个月内或交货日之后解除的，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②合同全部解除导致影响项目进度的，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①和②同时存在的，两者以较高的违约金为准）；

③卖方拒不配合导致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价格%的违约金。

(2) 部分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①在合同约定交货期一个月以上解除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1个月内或交货日之后解除的，卖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②导致影响项目进度的，卖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违约金（①和②同时存在的，两者以较高的违约金为准）；

③卖方拒不配合导致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价格%的违约金。

14.2.11 卖方根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时，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4.2.12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3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买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或要求卖方直接向买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14.2.14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9.8.5条约定执行。

14.2.15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货物原材料供应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所涉及合同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元违约金或要求卖方按照所涉及合同货物价格的%支付违约金（两者以较高的为准）。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6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应向第三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返工等损失），该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4.2.17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质量问题整改报告并通过买方验收，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内部管理方案、归责程序、整改措施、责任落实情况等具体内容。如卖方未能提供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14.2.18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免除卖方因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 (修改为)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增加以下条款)：

15.1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15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15.2 若买方根据本条约定或者本合同已有的其他合同解除约定解除合同的，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6. 不可抗力

16.3 (修改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8. 合同的中止履行

18.1 合同的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向

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9. 合同的变更

19.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供货范围调整，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供货范围的变更。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19.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19.2.2 需要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买方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卖方。

19.2.3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19.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20.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格式自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